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孙晋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开冰与被告孙晋、单世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闽0105民初209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孙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黄开冰返还借款本金750000元并支付利息(以实际欠款为基数，按年利率8%计算，自2024年4月13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)。二、驳回黄开冰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571.6元，由孙晋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04日)

